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V 证书策略

版本: V1.0

生效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 引言	1
1.1 概述	1
1.1.1 公司简介	1
1.1.2 证书策略	1
1.1.3 GDCA 架构	2
1.1.4 GDCA EV 证书层次架构	3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4
1.3 PKI 参与者	4
1.3.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4
1.3.2 注册机构	4
1.3.3 订户	4
1.3.4 依赖方	4
1.3.5 其他参与者	5
1.4 证书应用	5
1.4.1 适合的应用	5
1.4.1.1 EV SSL 服务器证书	5
1.4.1.2 EV 代码签名证书	5
1.4.1.3 各类证书的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5
1.4.2 限制的证书应用	5
1.5 策略管理	6
1.5.1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	6
1.5.2 联系人	6
1.5.3 决定 CP 符合策略的机构	6
1.5.4 CP 批准程序	6
1.5.5 CP 修订	7
1.6 定义和缩写	7
1.6.1 术语定义一览表	7
1.6.2 缩略语及其含义一览表	8
二、 发布与信息库责任	10
2.1 信息库	10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10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10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10



三、 身份标识与鉴别	11
3.1 命名	11
3.1.1 命名类型	11
3.1.2 对命名有意义的要求	11
3.1.3 订户的匿名或伪名	11
3.1.4 解释不同命名的规则	11
3.1.5 命名的唯一性	11
3.1.6 命名纠纷的处理	12
3.1.7 商标的识别、鉴别与角色	12
3.2 初始身份确认	12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12
3.2.2 机构身份的鉴别	12
3.2.3 个人身份的鉴别	12
3.2.4 没有验证的订户信息	12
3.2.5 授权确认	12
3.2.6 互操作准则	13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3
3.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13
3.3.2 吊销后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13
3.4 吊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3
四、 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14
4.1 证书申请	14
4.1.1 证书申请实体	14
4.1.2 注册过程与责任	14
4.2 证书申请处理	14
4.2.1 执行识别与鉴别	14
4.2.2 证书申请批准和拒绝	14
4.2.2.1 证书申请的批准	14
4.2.2.2 证书申请的拒绝	15
4.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15
4.3 证书签发	15
4.3.1 证书签发中 CA 的行为	15
4.3.2 CA 通知订户证书的签发	15
4.4 证书接受	16
4.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16
4.4.2 CA 对证书的发布	16
4.4.3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16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16
4.5.1	订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16
4.5.2	依赖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16
4.6	证书更新	17
4.6.1	证书更新的情形.....	17
4.6.2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	17
4.6.3	处理证书更新请求.....	17
4.6.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17
4.6.5	构成接受更新证书的行为.....	17
4.6.6	CA 对更新证书的发布	17
4.6.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17
4.7	证书密钥更新	18
4.7.1	证书密钥更新的情形.....	18
4.7.2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	18
4.7.3	处理证书密钥更新请求.....	18
4.7.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18
4.7.5	构成接受密钥更新证书的行为.....	18
4.7.6	CA 对密钥更新证书的发布	18
4.7.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18
4.8	证书变更	19
4.8.1	证书变更的情形.....	19
4.8.2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	19
4.8.3	处理证书变更请求.....	19
4.8.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19
4.8.5	构成接受变更证书的行为.....	19
4.8.6	CA 对变更证书的发布	19
4.8.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19
4.9	证书吊销和挂起	19
4.9.1	证书吊销的情形.....	20
4.9.2	请求证书吊销的实体.....	20
4.9.3	证书吊销请求的处理程序.....	20
4.9.3.1	订户请求吊销证书.....	20
4.9.3.2	订户被强制吊销证书.....	21
4.9.4	吊销请求的宽限期.....	21
4.9.5	CA 处理吊销请求的时限	21
4.9.6	依赖方检查证书吊销的要求.....	21
4.9.7	CRL 发布频率.....	21
4.9.8	CRL 发布的最大滞后时间	22
4.9.9	在线状态查询的可用性.....	22
4.9.10	在线状态查询要求.....	22



4.9.11 吊销信息的其他发布形式.....	22
4.9.12 密钥损害的特别要求.....	22
4.9.13 证书挂起的情形.....	22
4.9.14 请求证书挂起的实体.....	22
4.9.15 挂起请求的程序.....	23
4.9.16 挂起的期限限制.....	23
4.10 证书状态服务	23
4.10.1 操作特征	23
4.10.2 服务可用性	23
4.10.3 可选特征	23
4.11 订购结束	23
4.12 密钥托管与恢复	23
4.12.1 密钥托管与恢复的策略与行为.....	23
4.12.2 会话密钥的封装与恢复的策略与行为.....	24
五、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25
5.1 物理控制	25
5.1.1 场地位置与建筑.....	25
5.1.2 物理访问控制.....	25
5.1.3 电力与空调	25
5.1.4 防水	25
5.1.5 火灾防护	25
5.1.6 介质存放	26
5.1.7 废物处理	26
5.1.8 异地备份	26
5.2 程序控制	26
5.2.1 可信角色	26
5.2.2 每项任务需要的人数.....	26
5.2.3 每个角色的识别与鉴别.....	27
5.2.4 需要职责分割的角色.....	27
5.3 人员控制	27
5.3.1 资格、经历和清白要求.....	27
5.3.2 背景调查程序.....	28
5.3.3 培训要求	28
5.3.4 再培训的频度和要求.....	29
5.3.5 工作岗位轮换的频度和次序.....	29
5.3.6 未授权行为的处罚.....	29
5.3.7 独立合约人的要求.....	29
5.3.8 提供给人员的文件.....	29



5.4 审计记录程序	29
5.4.1 记录事件的类型.....	29
5.4.2 处理日志的频度.....	30
5.4.3 审计日志的保留期限.....	30
5.4.4 审计日志的保护.....	30
5.4.5 审计日志的备份程序.....	30
5.4.6 审计收集系统.....	30
5.4.7 对导致事件主体的通知.....	30
5.4.8 脆弱性评估	31
5.5 记录归档	31
5.5.1 归档记录的类型.....	31
5.5.2 证书生命周期的相关信息。归档记录的保留期限.....	31
5.5.3 归档文件的保护.....	31
5.5.4 归档文件的备份程序.....	31
5.5.5 记录时间戳要求.....	31
5.5.6 归档收集系统.....	31
5.5.7 获得和检验归档信息的程序.....	32
5.6 密钥变更	32
5.7 损害与灾难恢复	32
5.7.1 事故和损害处理程序.....	32
5.7.2 计算机资源、软件和/或数据的损坏.....	32
5.7.3 实体私钥损害处理程序.....	32
5.7.4 灾难后的业务存续能力.....	33
5.8 CA 或 RA 的终止	33
5.9 数据安全	34
六、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35
6.1 密钥对的生成与安装	35
6.1.1 密钥对的生成.....	35
6.1.2 私钥传送给订户	35
6.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35
6.1.4 CA 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35
6.1.5 密钥的长度	35
6.1.6 公钥参数的生成和质量检查.....	36
6.1.7 密钥使用目的.....	36
6.2 私钥保护和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36
6.2.1 密码模块的标准和控制.....	36
6.2.2 私钥多人控制 (m 选 n)	37
6.2.3 私钥托管	37



6.2.4 私钥备份	37
6.2.5 私钥归档	37
6.2.6 私钥导出、导入密码模块.....	37
6.2.7 私钥在密码模块的存储.....	37
6.2.8 激活私钥的方法.....	38
6.2.9 冻结私钥的方法.....	38
6.2.10 销毁私钥的方法.....	38
6.2.11 密码模块的评估.....	38
6.3 密钥对管理的其他方面	38
6.3.1 公钥归档	38
6.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38
6.4 激活数据	39
6.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39
6.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39
6.4.3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39
6.5 计算机安全控制	40
6.5.1 特别的计算机安全技术要求.....	40
6.5.2 计算机安全评估.....	40
6.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40
6.6.1 系统开发控制.....	40
6.6.2 安全管理控制.....	41
6.6.3 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41
6.7 网络的安全控制	41
6.8 时间戳	42
七、 证书、证书吊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43
7.1 证书描述	43
7.1.1 版本号	43
7.1.2 证书扩展项	43
7.1.3 算法对象标识符.....	44
7.1.4 名称形式	44
7.1.5 名称限制	44
7.1.6 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45
7.1.7 策略限制扩展项的用法.....	45
7.1.8 策略限定符的语法和语义.....	45
7.1.9 关键证书策略扩展项的处理语义.....	45
7.2 证书吊销列表	45
7.2.1 版本	46
7.2.2 CRL 和 CRL 条目扩展项	46



7.3 OCSP 描述	46
7.3.1 版本号	46
7.3.2 OCSP 扩展项	46
八、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47
8.1 评估的频度和情形	47
8.2 评估者的身份/资格	47
8.3 评估者与被评估者之间的关系	47
8.4 评估的内容	47
8.5 对问题与不足采取的行动	48
8.6 评估结果的传达与发布	48
8.7 其他评估	48
九、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49
9.1 费用	49
9.1.1 证书新增和更新费用	49
9.1.2 证书查询费用	49
9.1.3 吊销和状态信息查询费用	49
9.1.4 其他服务费用	49
9.1.5 退款策略	50
9.2 财务责任	50
9.2.1 保险范围	50
9.2.2 其他财产	50
9.2.3 对最终实体的保险或担保范围	50
9.3 业务信息保密	50
9.3.1 保密信息范围	50
9.3.2 不属于保密的信息	51
9.3.3 保护保密信息的责任	51
9.4 个人隐私保密	52
9.4.1 隐私保密计划	52
9.4.2 作为隐私处理的信息	52
9.4.3 不被认为隐私的信息	52
9.4.4 保护隐私的责任	52
9.4.5 使用隐私信息的告知与同意	52
9.4.6 依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信息披露	53
9.4.7 其他信息披露情形	53
9.5 知识产权	53
9.6 陈述与担保	53



9.6.1 CA 的陈述与担保	53
9.6.2 RA 的陈述与担保	54
9.6.3 订户的陈述与担保	54
9.6.4 依赖方的陈述与担保	55
9.6.5 其他参与者的陈述与担保	55
9.7 担保免责	56
9.8 有限责任	56
9.9 赔偿	56
9.9.1 认证机构的赔偿责任	56
9.9.2 订户的赔偿责任	57
9.9.3 依赖方的赔偿责任	57
9.10 有效期与终止	58
9.10.1 有效期	58
9.10.2 终止	58
9.10.3 终止的效果与存续	58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及信息交互	58
9.12 修订	58
9.12.1 修订程序	58
9.12.2 通知机制和期限	59
9.12.3 必须修订的情形	59
9.12.4 对象标识符变更	59
9.13 争议解决条款	59
9.14 管辖法律	59
9.15 符合适用法律	60
9.16 一般条款	60
9.16.1 完整协议	60
9.16.2 让渡	60
9.16.3 分割性	60
9.16.4 强制执行	60
9.16.5 不可抗力	60
9.17 其他条款	60



一、引言

1.1 概述

1.1.1 公司简介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UANG DO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CO., LTD, 简称 GDCA 或者广东 CA)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 是全资国有控股企业。2005 年 9 月,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法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和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的资格审查, 成为全国首批八家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ECP4401021007)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一; 2008 年 12 月, 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1 年 4 月, 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能力评估, 获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 A021) 资格。2013 年, 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 SM2 算法升级, 并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性审查。

本着“权威、创新、服务、公信”的运营理念, GDCA 致力于为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及社会信息化等应用提供优质的电子认证服务。

1.1.2 证书策略

本文件描述 GDCA 的 EV 证书策略 (EV CP), 是 GDCA EV 数字证书服务的策略声明, 适用于所有由 GDCA 签发和管理的 EV 数字证书及相关参与主体。为批准、签发、管理、使用、更新、吊销 EV 证书和相关的可信服务制定业务、法律和技术上的要求和规范。这些要求和规范保护 GDCA EV 证书服务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包含一整套在 GDCA 范围内一致适用的单一规则集, 因此在整个 GDCA 架构内能够提供同样的信任担保。本 CP 并不是 GDCA 和各参与方之间的法律性协议, GDCA 和各参与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依靠他们之间签署的各类协议构成。

本 CP 遵循 WebTrust 国际标准 (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及 CA/Browser Forum 制定的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ode Signing Certificates 的最新版本要求, 满足《互联网 X.509 公开密钥基础设施证书策略和证书业务框架》(Internet X.509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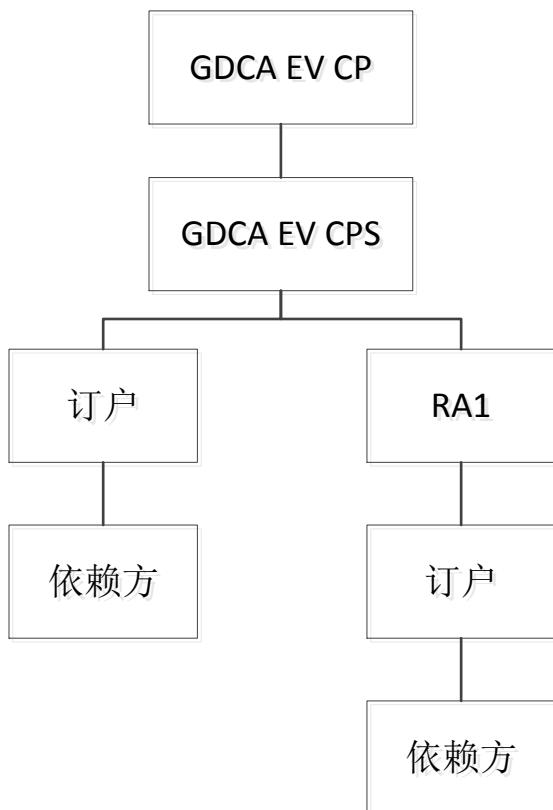
Certificate Policy and Certification Practices Framework), 即由互联网标准组织“互联网工程工作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制定的 RFC3647 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要求, 同时也满足《GB 26855-2011-T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证书策略与认证业务声明框架》的结构和内容要求, 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 GDCA 的运营要求进行适当的改变。

GDCA 作为一个证书服务机构(CA), 在本 CP 的约束下生成 EV 根证书和 EV CA 证书, 签发订户证书。基于不同的类型和应用范围, 作为证书持有人的订户可以使用证书进行网络站点安全保护、代码签名、邮件签名、文档签名、身份认证等不同的应用。依赖方依照本 CP 中关于依赖方的义务要求, 决定是否信任一张证书。GDCA 的 EV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EV CPS) 接受本 CP 的约束, 详细阐述了 GDCA 作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证书、如何提供证书以及相应的管理、操作和保障措施。所有 GDCA 证书的订户及依赖方必须参照本 CP 及相关 EV CPS 的规定, 决定对证书的使用和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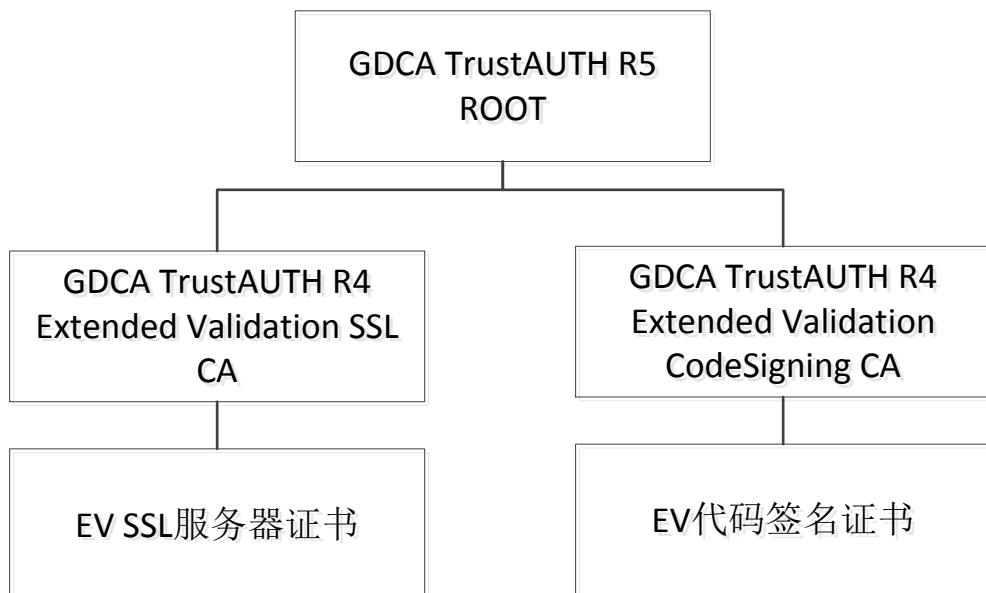
1.1.3 GDCA 架构

本 CP 是 GDCA 内 EV 证书的最高策略, GDCA 的证书服务机构 (CA) 按照本 CP 制定 EV CPS, RA 按照本 CP 及相关 CPS 进行证书服务申请鉴别, 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相关实体按照本 CP 及相关 EV CPS 决定对证书的使用、信任并履行相关的义务。





1.1.4 GDCA EV 证书层次架构



GDCA 有 1 个 EV 根证书 GDCA TrustAUTH R5 ROOT，其密钥长度为 4096-bit，下设 2 个子 CA 证书，其中：(1) GDCA TrustAUTH R4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CA 证书，签发密钥长度为 2048-bit 的 EV SSL 服务器证书；(2) GDCA TrustAUTH R4 Extended Validation CodeSigning CA 证书，签发密钥长度为 2048-bit 的 EV 代码签名证书。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本文档称作《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V 证书策略》(简称《GDCA EV CP》)。本 CP 中为每类证书的证书策略项分配一个唯一的对象标识符，具体可参见本 CP § 1.4.1 节。

1.3 PKI 参与者

1.3.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简称 CA) 是颁发 EV 证书的实体。GDCA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通过给从事电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颁发 EV 数字证书、提供证书验证服务等手段而成为电子认证活动的参与主体。

1.3.2 注册机构

注册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简称 RA) 代表 CA 建立起注册过程，确认 EV 证书申请者的身份，批准或拒绝 EV 证书申请者。

GDCA 作为 EV 证书的 CA 运营机构，自行担任 EV 证书 RA，不再另行设立 RA。

1.3.3 订户

订户代表着 EV 证书中公钥所绑定的唯一实体，拥有对与其证书唯一对应的私钥的最终控制权。订户在本 CP 的范围内使用 EV 证书，并承担本 CP 约定的义务。

GDCA 只对各类法人机构发放 EV 证书，不向自然人提供 EV 证书申请和签发服务。

1.3.4 依赖方

依赖方是指信任并使用证书的实体。依赖方可以是证书订户，也可以不是证书订户。



要信任或者使用一张证书，依赖方必须验证证书的吊销信息，包括查询证书吊销列表（CRL）或使用 OCSP 方式查询证书状态。依赖方必须经过合理的审核后才能够信任一张证书。

1.3.5 其他参与者

其他参与者是指为 GDCA 的电子认证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实体。

1.4 证书应用

1.4.1 适合的应用

GDCA 签发的 EV 证书主要用于身份识别。凡是经过验证后确定是由 GDCA 签发的 EV 证书，均表明该证书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有效，并且已经通过了适当且可靠的身份鉴别程序。

1.4.1.1 EV SSL 服务器证书

EV SSL 服务器证书用于验证证书中标识的网络主机服务器或互联网域名的身份，以及持有该网络服务器或互联网域名的法人机构身份。

1.4.1.2 EV 代码签名证书

EV 代码签名证书用于验证证书中标识的软件代码提供方或发布方的身份。

1.4.1.3 各类证书的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在本 CP 中为每类 EV 证书的证书策略项分配一个唯一的对象标识符，具体如下：

EV SSL 服务器证书策略: (1.2.156.112559.1.1.6.1).

EV 代码签名证书策略: (1.2.156.112559.1.1.7.1).

1.4.2 限制的证书应用

EV 证书除用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外，不设计用于、不打算用于、也不授权用于危险环境中的控制设备，或用于要求防失败的场合，如核设备的操作、航天飞机的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控制系统或武器控制系统中，因为它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导致死



亡、人员伤害或严重的环境破坏。

EV 证书禁止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形下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用户自己承担。

1.5 策略管理

1.5.1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是 GDCA 电子认证服务所有策略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维护和解释本 CP。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由来自于公司管理层、行政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服务中心部等拥有决策权的合适代表组成。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在就证书策略进行管理和批准时，均享有一票决定权，如果选票相同，委员会主任可拥有双票决定权。

本策略文档的对外咨询服务等日常工作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1.5.2 联系人

联系人：GDCA 行政管理部门

邮件地址：GDCA@gdca.com.cn

联系电话：020-83487228

传真：020-83486610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第 23 楼

邮编：510030

1.5.3 决定 CP 符合策略的机构

本 CP 由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批准，包括本 CP 的修订和版本变更。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负责评估 GDCA 的 CPS 是否符合本 CP，是批准和决定 GDCA 的 CPS 是否与本 CP 相适应的机构。

1.5.4 CP 批准程序

本 CP 由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会常务秘书组织相关人员拟定文档，



提交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批准审核。经该委员会批准后，GDCA 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在自公布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1.5.5 CP 修订

如果因为标准的变化、技术的提高、安全机制的增强、运营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对本 CP 进行修改，由 GDCA 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修改建议报告，提交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审核。经过该委员会批准后，GDCA 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1.6 定义和缩写

1.6.1 术语定义一览表

术 语	定 义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A)	一个授权签发、管理、吊销和更新证书的权威机构。
证书策略 (CP)	一套命名的规则集，用以指明证书对一个特定团体或者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应用类型的适用性。例如，一个特定的 CP 可以指明某类证书适用于鉴别从事企业到企业交易活动的参与方，针对给定价格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
认证路径 (Certification Path)	一个有序的证书序列（包含路径中起始对象的公钥），通过处理该序列可获得末端对象的公钥。
参与者 (Participant)	在一个给定 PKI 中扮演某一角色的个人或组织，如订户、依赖方、CA、RA、证书制作机构、证书库服务提供者、或类似实体。
策略限定符 (Policy qualifier)	依赖于策略的信息，可能与 CP 标识符共同出现在 X.509 证书中。该信息可能包含可用 CPS 或依赖方协议的 URL 地址，也可能包含证书使用条款的文字。
注册审核机构 (RA)	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功能的实体：标识和鉴别证书申请者，同意或拒绝证书申请，在某些环境下初始化证书吊销或挂起，处理订户吊销或挂起其证书的请求，同意或拒绝订户更新其证书或密钥的请求。但是，RA 并不签发证书（即 RA 代表 CA 承担某些任



	务)。
依赖方 (Relying party)	证书的接收者, 他依赖于该证书和该证书所验证的数字签名。
依赖方协议 (Relying party agreement)	证书认证机构与依赖方所签署的协议, 通常规定了在验证数字签名或其他使用证书的过程中有关方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订户 (subscriber)	被颁发给一张证书的证书主体。
订户协议 (subscriber agreement)	CA 与订户之间签署的协议, 规定了双方在颁发核管理证书的过程中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激活数据 (Activation Data)	用于操作密码模块所必需的、并且需要被保护的非密钥数据值 (例如: PIN、口令或人工控制的密钥共享部分)
鉴别 (authentication)	确定个人、组织或事物如其所声称的个人、组织或事物的过程。在 PKI 上下文中, 鉴别指的是证实以某个特定名称申请或试图访问某事物的个人或组织确实为真实的个人或组织的过程。
认证业务声明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证书认证机构在签发、管理、撤销或更新证书、密钥过程中所采纳的业务实践的通告。

1.6.2 缩略语及其含义一览表

GDCA	Guang Do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CA	Certificate Authority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KM	Key Management Center	密钥管理中心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注册审核服务机构
LRA	Local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本地注册受理点
LDAP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轻型目录访问协议
CP	Certification Policy	证书策略
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CRL	Certificate Rovoke List	证书撤消列表
OCSP	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PIN	Personal Indentification Number	个人身份识别码



PKCS	Public 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公共密钥密码标准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共密钥基础设施
RFC	Request For Comments	请求评注标准(一种互联网建议 标准)



二、发布与信息库责任

2.1 信息库

GDCA 的电子认证信息库应包括以下内容：证书策略（CP）、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证书、证书吊销列表（CRL）、证书在线状态查询（OCSP）等。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GDCA 在官方网站 <http://www.gdca.com.cn> 发布信息库，该网站是 GDCA 发布所有信息最首要、最及时、最权威的渠道。

GDCA 通过目录服务器发布订户的证书和 CRL，订户或依赖方可以通过访问 GDCA 的目录服务器获取证书的信息和吊销证书列表；同时，GDCA 提供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服务，订户或依赖方可实时查询证书的状态信息。

同时，GDCA 也将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可能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GDCA 证书策略》自公布之日起的 15 天之后正式生效。

GDCA 在订户证书签发或者注销时，通过目录服务器或官方网站自动将证书和 CRL 发布，发布周期为不大于 24 小时，即在 24 小时内发布最新 CRL；在紧急的情况下，GDCA 可以自行决定证书和 CRL 的发布时间。GDCA 每年发布一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 CA 证书撤销列表（ARL）。

信息库其他内容的发布时间和频率，由 GDCA 独立做出决定，这种发布应该是即时的、高效的，并且是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的。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GDCA 信息库中的信息是对外公开发布的，任何人都能够查阅，对这些信息的只读访问不受任何限制。

GDCA 通过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设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进行信息库的增加、删除、修改、发布等操作。



三、 身份标识与鉴别

3.1 命名

3.1.1 命名类型

GDCA 签发的 EV 数字证书符合 X.509 标准，分配给证书持有者的主体甄别名，采用 X.500 命名方式。

EV SSL 证书和 EV 代码签名证书命名规则和要求必须被记录在按照本 CP 制定的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九部分的要求相一致。EV SSL 证书和 EV 代码签名证书的甄别名必须包含通用名（common name, CN=）内容，经过验证的通用名中应当包含域名、机构电子邮件地址、机构的合法名称等。

3.1.2 对命名有意义的要求

订户证书所包含的命名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意义。订户证书中包含的主体识别名称，应当能够明确确定证书持有机构以及所要标识的网络主机服务器、互联网域名或软件发布者的身份，并且可以被依赖方识别。主体识别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1.3 订户的匿名或伪名

订户不能使用匿名、伪名申请证书，证书中也不能使用匿名、伪名。

3.1.4 解释不同命名的规则

依 X.500 甄别名命名规则解释。

3.1.5 命名的唯一性

GDCA 应保证签发给某个订户的证书，其主体甄别名，在 GDCA 信任域内是唯一的。但一个订户可以拥有两张或以上的使用同一个主题甄别名的证书。



3.1.6 命名纠纷的处理

GDCA 不承担解决证书申请中关于命名纠纷的责任，发生纠纷时，订户应自行向司法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解决申请。

3.1.7 商标的识别、鉴别与角色

GDCA 签发的证书的主体甄别名中不包含商标名。

3.2 初始身份确认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EV 证书申请者必须证明持有与所要注册公钥相对应的私钥，证明的方法包括在证书申请消息中包含数字签名（PKCS#10）、其它与此相当的密钥标识方法，或者 GDCA 要求的其它证明方式，包括提交的初始化信息（被分配的密钥存储介质和对应的 PIN 码）等。

3.2.2 机构身份的鉴别

在对机构身份进行鉴别时，鉴别流程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十一部分的要求相一致。当证书中包含国际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DNs）时，应阻止国际化域名的同形异义欺骗（homographic spoofing）。

3.2.3 个人身份的鉴别

GDCA 不接受个人用户的EV证书申请。

3.2.4 没有验证的订户信息

EV 证书中所有包含的订户信息都应进行验证。

3.2.5 授权确认

当机构订户授权经办人办理证书业务时，应当进行如下验证：

1. 通过第三方身份证明服务或数据库、提交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文件等方式确

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第 23 楼 邮编：510030 网址：www.gdca.com.cn
电话：8620—83487228 传真：8620—83486610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13



- 认该机构存在；
2. 通过电话、有回执的邮政信函、雇佣证明或任何同等方式来验证该人属于上述机构以及其代表行为被该机构授权。

3.2.6 互操作准则

对于其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以与 GDCA 进行互操作，但是该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 CPS 必须符合 GDCA CP 要求，并且与 GDCA 签署相应的协议。

GDCA 将依据协议的内容，接受非 GDCA 的发证机构鉴别过的信息，并为之签发相应的证书。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规定，GDCA 将严格予以执行。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在进行 CP § 4.7 所述的证书密钥更新前，需对更新的密钥进行鉴别以确保密钥更新请求来自原证书密钥拥有者。

3.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对于常规情况下的密钥更新，在 EV 证书到期前，订户应重新按照 CP § 3.2 关于证明私钥拥有方法的规定提交证书申请。

密钥更新会造成使用原密钥对加密的文件或数据无法解密，因此，订户在申请密钥更新前，必须确认使用原密钥对加密的文件或者数据已经解密，由此造成的损失，GDCA 将不承担责任。

3.3.2 吊销后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EV 证书吊销后不能进行密钥更新。

3.4 吊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当订户提出 EV 证书撤销请求时，GDCA 将以初始注册时申请人提供的联络方式验证其请求。



四、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4.1 证书申请

4.1.1 证书申请实体

证书申请实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团体等)。

4.1.2 注册过程与责任

EV 证书注册操作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十部分的要求相一致。申请者应事先了解订户协议、本 CP 及相应 CPS 等文件约定的事项，特别是其中关于证书适用范围、权利、义务和担保的相关内容。

申请者应向 GDCA 递交 EV 证书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文件，此行为即意味着申请者已经了解和接受上述内容。申请者应自行产生公私密钥对，产生 PKCS#10 证书请求文件并递交给 GDCA。

4.2 证书申请处理

4.2.1 执行识别与鉴别

当 GDCA 接受到订户的 EV 证书申请后，应按本 CP § 3.2 的要求，对订户进行身份识别与鉴别。

4.2.2 证书申请批准和拒绝

GDCA 应在鉴证的基础上，批准或拒绝申请。如果拒绝申请，则应该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 EV 证书申请者。

4.2.2.1 证书申请的批准

如果符合下述条件，GDCA 可以批准证书申请：

1. 该申请完全满足本 CP § 3.2 关于订户身份的标识和鉴别规定；



2. 申请者接受或者没有反对订户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3. 申请者已经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

4.2.2.2 证书申请的拒绝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 GDCA 可以拒绝证书申请:

1. 该申请不符合本 CP § 3.2 关于订户身份的标识和鉴别规定;
2. 申请者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身仹证明材料;
3. 申请者反对或者不能接受订户协议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4. 申请者没有或者不能够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5. GDCA 认为批准该申请将会对 GDCA 带来争议、法律纠纷或者损失。

4.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GD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CPS) 应规定合理的证书申请处理时间。GDCA 应在 CPS 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证书申请, 无论是批准还是拒绝。

4.3 证书签发

4.3.1 证书签发中 CA 的行为

CA 将在证书申请被批准后生成并签发证书。CA 为申请人生成和签发的证书基于其在证书申请中被批准的信息。签发证书的操作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 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2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4.3.2 CA 通知订户证书的签发

GDCA 的证书签发系统签发证书后, 将通知订户证书已被签发, 并向订户提供可以获得证书的方式, 包括通过面对面、网络下载等方式, 或者通过其它与订户约定的方式告知订户如何获得证书。



4.4 证书接受

4.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1. 订户自行访问专门的 GDCA 证书服务网站将证书下载，证书下载完毕即代表订户接受了证书。
2. GDCA 注册机构在订户的允许下，代替订户下载证书，并把证书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订户，即代表订户接受了证书。
3. 订户反对证书或者证书内容的操作失败。

4.4.2 CA 对证书的发布

订户接受证书后，GDCA 将该订户证书发布到可被公开访问的目录服务系统。

4.4.3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除证书订户外，GDCA 不需要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4.5.1 订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与证书中包含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只有在用户签署订户协议并接受证书后方可使用。使用证书符合订户协议、本 CP 和相关 CPS 的规定，并且必须与证书中密钥用途扩展项中定义的用途相一致。

订户应保护其私钥避免未经授权的使用，并且不再使用过期或被撤销的证书。私钥不得进行归档。

对于 EV 代码签名证书，不存在一个证书对应多个软件对象。

4.5.2 依赖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当依赖方接收到加载数字签名的信息后，有义务进行以下确认操作：

1. 获得数字签名对应的证书及信任链；
2.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由 GDCA 所签发；
3. 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否被吊销；



4. 证书的用途适用于对应的签名；

5. 使用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

以上任何一个环节失败，依赖方有责任拒绝签名信息。

当依赖方需要发送加密信息给接受方时，须先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接受方的加密证书，然后使用证书上的公钥对信息加密。依赖方应将加密证书连同加密信息一起发送给接受方。

4.6 证书更新

4.6.1 证书更新的情形

GDCA 不提供 EV 证书更新服务。

4.6.2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

不适用。

4.6.3 处理证书更新请求

不适用。

4.6.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不适用。

4.6.5 构成接受更新证书的行为

不适用。

4.6.6 CA 对更新证书的发布

不适用。

4.6.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不适用。



4.7 证书密钥更新

4.7.1 证书密钥更新的情形

GDCA 的证书密钥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证书到期；
2. 证书密钥到期；
3. 基于技术、政策安全原因，GDCA 要求证书密钥更新。

4.7.2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为证书订户。

4.7.3 处理证书密钥更新请求

参照本 CP § 3.3 和本 CP § 4.3 的规定对证书密钥更新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和识别以及证书签发。

4.7.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同本 CP § 4.3.2。

4.7.5 构成接受密钥更新证书的行为

同本 CP § 4.4.1。

4.7.6 CA 对密钥更新证书的发布

同本 CP § 4.4.2。

4.7.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同本 CP § 4.4.3。



4.8 证书变更

4.8.1 证书变更的情形

GDCA 不提供 EV 证书变更服务，如证书中包含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本 CP § 4.9 的规定吊销该证书，订户应按照本 CP § 4.1、§ 4.2、§ 4.3、§ 4.4 的规定重新申请签发证书。

4.8.2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

不适用。

4.8.3 处理证书变更请求

不适用。

4.8.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不适用。

4.8.5 构成接受变更证书的行为

不适用。

4.8.6 CA 对变更证书的发布

不适用。

4.8.7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不适用。

4.9 证书吊销和挂起

证书吊销和状态查询操作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 1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4.9.1 证书吊销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订户证书必须被吊销：

1. 私钥失窃、篡改、未经授权的泄露和其它安全威胁；
2. 订户违反了本 CP 规定的重要职责；
3. 订户主动提出吊销请求；
4. GDCA 发现订户在申请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
5. 订户未能履行订户协议中应尽的责任，如订户未按期缴纳证书服务费；
6. 订户 EV SSL 证书里的信息做了实质性的更改；
7. 证书申请是未得到授权或不能追溯到授权行为；
8. GDCA 终止营运并且尚未安排另外的 EV 证书签发机构来提供 EV 证书的撤销支持服务；或者 GDCA 不再具备签发 EV SSL 证书的权利或资质；
9. 继续使用证书将会对 GDCA 产生损害；
10. GDCA EV 根证书或 EV 子 CA 证书相对应的私钥出现安全风险，或 GDCA 不再具备签发 EV 证书的权利或资质，或 GDCA 发现签发证书时未遵循《指南》或 GDCA 的 EV 证书政策；
11. 由于技术或标准演变可能导致依赖方或应用软件提供方产生不可能接受的风险；
12. 司法机构的判决导致证书可信度被削弱或被无法被信任，或法律法规直接或间接的规定和要求。

4.9.2 请求证书吊销的实体

以下实体可以请求吊销一个订户证书：

1. GDCA；
2. 证书订户；
3. 法院、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公权力部门。

4.9.3 证书吊销请求的处理程序

4.9.3.1 订户请求吊销证书

1. 订户向 GDCA 提交吊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同时说明吊销原因；



2. GDCA 按照本 CP § 3.4 的规定进行证书吊销请求的鉴别；
3. 鉴别完成后，GDCA 在 24 小时内对吊销请求进行调查；
4. GDCA 在接到吊销请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吊销；
5. GDCA 完成吊销后及时将其发布到证书吊销列表；
6. GDCA 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适当方式，通知订户证书被吊销及被吊销的理由。

4.9.3.2 订户被强制吊销证书

1. 当 GDCA 有充分的理由确信出现本 CP §4.9.1 中的情况时，可通过内部确定的流程吊销证书；
2. GDCA 吊销订户证书后，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告知订户证书已被吊销及吊销理由。

4.9.4 吊销请求的宽限期

如果出现密钥泄露或有泄露嫌疑等事件，吊销请求必须在发现泄密或有泄密嫌疑 8 小时内提出。其他吊销原因的吊销请求必须在变更的 48 小时内提出。

4.9.5 CA 处理吊销请求的时限

GDCA 自接到吊销请求到完成吊销之间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

4.9.6 依赖方检查证书吊销的要求

依赖方在依赖一个证书前必须查询 GDCA 发布的 CRL 确认他们所信任的证书是否被吊销。

4.9.7 CRL 发布频率

GDCA 须定时发布最新的证书吊销列表。对于订户证书，证书吊销列表更新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24 小时。对于子 CA 证书，至少每 3 个月签发和公布一次，对于根 CA 证书，必须每年公布一次。

CRL 签发频率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 1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4.9.8 CRL 发布的最大滞后时间

一个 EV 证书从它被吊销到被发布到 CRL 上的滞后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9.9 在线状态查询的可用性

GDCA 须提供证书状态的在线查询服务 (OCSP)，以供安全保障要求高的应用使用。OCSP 的可用性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 1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4.9.10 在线状态查询要求

对于安全保障要求高并且完全依赖证书进行身份鉴别与授权的应用，依赖方在依赖一个证书前必须通过证书状态在线查询检查该证书的状态。

4.9.11 吊销信息的其他发布形式

除了 CRL、OCSP 外，GDCA 可以提供吊销信息的其他发布形式，但这不是必须的。

4.9.12 密钥损害的特别要求

除本 CP \$4.9.1 规定的情形外，当订户或注册机构的证书密钥受到安全损害时，应立即向 GDCA 提出证书吊销请求。如果 CA 的密钥（根 CA 或子 CA 密钥）安全被损害或者怀疑被损害，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用合式的方式及时通知订户和依赖方。

4.9.13 证书挂起的情形

GDCA 不支持证书挂起。

4.9.14 请求证书挂起的实体

GDCA 不支持证书挂起。



4.9.15 挂起请求的程序

GDCA 不支持证书挂起。

4.9.16 挂起的期限限制

GDCA 不支持证书挂起。

4.10 证书状态服务

4.10.1 操作特征

订户可以通过 CRL、LDAP 目录服务、OCSP 查询证书状态，上述方式的证书状态服务应该对查询请求有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并发处理能力。

4.10.2 服务可用性

证书状态服务必须保证 7X24 小时可用。

证书状态服务的可用性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第 1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4.10.3 可选特征

参照本 CP \$4.9.9、\$4.9.11 的规定。

4.11 订购结束

订户证书出现下列情形时表明订户的订购行为正式结束：

1. 证书到期后没有进行更新；
2. 证书到期前被吊销。

4.12 密钥托管与恢复

4.12.1 密钥托管与恢复的策略与行为

GDCA 不得托管任何 EV 证书订户的私钥，因此也不提供密钥恢复服务。。



4.12.2 会话密钥的封装与恢复的策略与行为

无规定。



五、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5.1 物理控制

5.1.1 场地位置与建筑

GDCA 中心机房按照功能主要分为核心区、服务区、管理区、操作区、公共区五个区域。核心区是一个高性能电磁屏蔽室。其壳体是六面优质冷轧钢板，其中顶、墙板采用厚度为 2mm 的冷轧钢板，地板采用厚度为 3mm 的冷轧钢板。焊接工艺为 CO₂ 保护焊。玻璃是加厚的嵌有金属网的防弹玻璃。屏蔽门是手动锁紧屏蔽门。通风口是按屏蔽室规格配置蜂窝型通风波导窗。电源滤波器是单相高性能低泄漏滤波器。存放保密资料的密码柜必须放置在核心区。

5.1.2 物理访问控制

进出每一个物理安全层的行为都需要被记录、审计和控制，从而保证进出每一个物理安全层的人都是经过授权的。GDCA 的 CPS 必须对物理访问控制进行比较详细的规定。

5.1.3 电力与空调

GDCA 机房应有安全、可靠的电力供电系统及电力备用系统，以确保持续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另外，还应具有机房专用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控制运营设施中的温度和湿度。

5.1.4 防水

GDCA 机房应有专门的技术措施，防止、检测漏水的出现，并能够在出现漏水时最大程度地减小漏水对认证系统的影响。

5.1.5 火灾防护

GDCA 机房应采取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程序来消除和防止火灾的发生，这些火灾防护措施应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安全要求。



5.1.6 介质存放

对物理介质的存放和使用应满足防火、防水、防震、防潮、防腐蚀、防虫害、防静电、防电磁辐射等的安全需求，并且建立严格的保护手段以防止对介质未经授权的使用和访问。

5.1.7 废物处理

当 GDCA 存档的纸张文件和材料已不再需要或存档期限已满时，必须采取措施销毁，使信息无法恢复。密码设备和存放敏感信息的存储介质在作废处置前根据制造商提供的方法先将其初始化并进行物理销毁。

5.1.8 异地备份

GDCA 建立了异地数据备份中心，使用专门的软件对关键系统数据、审计日志数据和其他敏感信息进行异地实时备份。

5.2 程序控制

5.2.1 可信角色

在 GDCA 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能从本质上影响证书的颁发、使用、管理、吊销等涉及密钥操作的职位都被 GDCA 视为可信角色。这些角色应包括：

1. 密钥和密码设备的管理人员；
2. 系统管理人员；
3. 安全审计人员；
4. 业务管理人员及业务操作人员。

5.2.2 每项任务需要的人数

GDCA 应在具体业务规范中对关键任务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多个可信角色共同参与完成一些敏感的任务：

1. 密钥和密码设备的操作和存放：需要 5 个可信人员中的 3 个共同完成；
2. 证书签发系统的后台操作：需要 3 个系统管理人员中的 2 个可信人员共同完



成；

3. 审核和签发证书：需要 2 个可信人员共同完成。

5.2.3 每个角色的识别与鉴别

对于所有承担可信角色的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识别和鉴证，确保其能够满足所从事工作职责的要求。鉴证程序在 GDCA 的人员聘用管理条例中规定。

5.2.4 需要职责分割的角色

所谓职责分割，是指如果一个人担任了某一职能的角色，就不能再担任另一特定职能的角色。需要职责分割的角色包括且不限于：

1. 证书业务受理
2. 证书或 CRL 签发
3. 系统工程与维护
4. CA 密钥管理
5. 安全审计

5.3 人员控制

人员控制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4.1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5.3.1 资格、经历和清白要求

GDCA 对承担可信角色的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良好的社会和工作背景；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 GDCA 的统一安排及管理；
3. 遵守 GDCA 有关安全管理的规范、规定和制度；
4. 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修养以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5.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GDCA 要求充当可信角色的人员至少必须具备忠诚、可信赖及对工作的热诚、



无影响 CA 运行的其它兼职工作、无同行业重大错误记录等。

5.3.2 背景调查程序

GDCA 与有关的政府部门和调查机构合作，完成对可信员工的背景调查。

所有的可信员工和申请调入的可信员工都必须书面同意对其进行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分为：基本调查和全面调查。

基本调查包括对工作经历，职业推荐，教育，社会关系方面的调查。

全面调查除包含基本调查项目外还包括对犯罪记录，社会关系和社会安全方面的调查。

调查程序包括：

a) 人事部门负责对应聘人员的个人资料予以确认。提供如下资料：履历、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及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明。

b) 人事部门通过电话、信函、网络、走访等形式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c) 用人部门通过现场考核、日常观察、情景考验等方式对其考察。

d) 经考核，GDCA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约束员工不许泄露 CA 证书服务的所有保密和敏感信息。同时，GDCA 还将按照本机构的人员管理相关条例对所有承担可信角色的在职人员进行职位考察，以便能够持续验证这些人员的可信程度和工作能力。

5.3.3 培训要求

GDCA 根据可信角色的职位需求，给予相应的岗前培训，综合培训内容如下：

- ◆ GDCA 运营体系；
- ◆ GDCA 技术体系；
- ◆ GDCA 安全管理机制；
- ◆ 岗位职责统一要求；
- ◆ GDCA 管理政策、制度及办法等；
- ◆ 国家关于电子认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程序等。



5.3.4 再培训的频度和要求

GDCA 应根据需要安排再培训，以保证重要岗位的员工更加符合岗位需求，顺利地完成其工作职责。

5.3.5 工作岗位轮换的频度和次序

GDCA 应依据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在职人员的工作岗位轮换周期和顺序。

5.3.6 未授权行为的处罚

GDCA 应建立并维护一套管理办法，对未授权行为进行适当的处罚，包括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罚款、批评教育、提交司法机构处理等方式。这些处罚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3.7 独立合约人的要求

对于不属于 GDCA 机构内部工作人员，但从事 GDCA 业务有关工作的如业务分支机构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独立合约人，GDCA 的统一要求如下：

1. 人员档案的备案管理；
2. 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业务工作经验；
3. GDCA 提供统一的岗前培训和工作中的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DCA 证书受理规则和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5.3.8 提供给人员的文件

GDCA 提供给内部员工的文件应包括培训材料和与员工工作相关文档。

5.4 审计记录程序

5.4.1 记录事件的类型

GDCA 应记录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订户申请、注销、更新、挂失证书及 GDCA 吊销、冻结用户证书或用户申请恢复密钥等；
2. GDCA 成员的建立，变更，登陆，重新设置和变更口令，吊销特权，创建、

29



- 更新和恢复密钥;
3. 连接失败;
 4. 由 GDCA 进行读写操作;
 5. 所有关联事件诸如证书吊销, 安全政策修改以及有效使用, GDCA/Authority 软件起始与停止, 使证书及证书链有效化, 属性证书管理, 更新订户, DN 变更, 数据库及审计跟踪管理,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及其它事件。

5.4.2 处理日志的频度

GDCA 应定期检查审计日志, 以便发现重要的安全和操作事件, 对发现的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

5.4.3 审计日志的保留期限

GDCA 必须妥善保存电子认证服务的审计日志, 保存期限为电子签名认证失效后十年。

5.4.4 审计日志的保护

所有的审计日志, 应当采取严格的物理和逻辑访问控制措施, 防止未经授权的浏览、修改、删除等。

5.4.5 审计日志的备份程序

对审计日志的备份应该建立和执行可靠的制度, 定期进行备份。

5.4.6 审计收集系统

无规定。

5.4.7 对导致事件主体的通知

审计记录报告一个事件时, 应通知引起该事件的个人、组织机构。



5.4.8 脆弱性评估

根据审计记录，GDCA 应定期进行安全脆弱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采取补救措施。

5.5 记录归档

5.5.1 归档记录的类型

需要归档的记录，除了本 CP §5.4.1 规定的外，还需要对如下记录进行归档，包括：

1. 证书申请信息；
2. 证书签发过程中的支持文档。

5.5.2 证书生命周期的相关信息。归档记录的保留期限

GD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CPS) 应规定合理的归档记录保留期限。

5.5.3 归档文件的保护

应通过适当的物理和逻辑的访问控制方法保护归档数据，只有授权的可信人员允许访问归档数据，防止未经授权的浏览、修改、删除或其它的篡改行为。

5.5.4 归档文件的备份程序

对于系统生成的电子归档记录，应当定期进行备份，备份文件进行异地存放。

对于书面的归档资料，不需要进行备份，但需要采取严格的措施保证其安全性。

5.5.5 记录时间戳要求

GDCA 的档案在创建的时候须加盖带有 GDCA 数字签名的时间戳。

5.5.6 归档收集系统

各自实体应在内部建设归档收集系统，包括 GDCA 和注册机构。



5.5.7 获得和检验归档信息的程序

GDCA 的安全审计员和业务管理员分别保留归档信息的 2 个拷贝。在获得完整档案信息时，须对这 2 个拷贝进行比较。

5.6 密钥变更

在 CA 证书到期时，GDCA 将对 CA 证书进行更新。只要 CA 密钥对的累计寿命没有超过本 CP §6.3.2 中规定的最大生命期，那么 CA 证书可以使用原密钥进行更新。否则需要产生新的密钥对，替换已经过期的 CA 密钥对。即使在密钥对生命期内，GDCA 也可以通过生成新密钥对的方式产生新的 CA 证书。在一个 CA 证书过期之前，密钥变更过程被启动，以保障这个 CA 体系中的实体从 CA 旧密钥对到新密钥对的平稳过渡。

在生成新的 CA 密钥对时，必须严格遵守 GDCA 关于密钥管理的规范。新的密钥对产生时，GDCA 将签发新的 CA 证书，并及时进行发布，让订户和依赖方能够及时获取新的 CA 证书。

CA 密钥更替时，必须保证整个证书链的顺利过渡。

5.7 损害与灾难恢复

5.7.1 事故和损害处理程序

GDCA 应制订各种事故处理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相应的事故和损害处理程序。

5.7.2 计算机资源、软件和/或数据的损坏

如果出现计算机资源、软件和/或数据损坏的事件，GDCA 立即启动事故处理程序，如有必要，可按照灾难恢复计划实施恢复。

5.7.3 实体私钥损害处理程序

在故意的、人为的或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GDCA 将采取下列步骤以恢复安全环境：



1. GDCA 认证系统的口令由业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进行变更。
2. 根据灾难的性质，部分或全部证书需要吊销或之后重新认证。
3. 如果目录无法使用或者目录有不纯的嫌疑，目录数据，加密证书和 CRL 需要进行恢复。
4. 及时访问安全现场尽可能合理地恢复操作。
5. 如果需要恢复业务管理员的配置文件，应由系统管理员执行恢复。
6. 如果需要恢复 GDCA 业务操作员的配置文件，则由另外一名 GDCA 安全业务操作员或业务管理员对其进行恢复。

当 CA 根私钥被攻破或泄露，GDCA 启动重大事件应急处理程序，由安全策略委员会和相关的专家进行评估，制定行动计划。如果需要注销 CA 证书，将会采取以下措施：

- 1、告知依赖方和国家主管部门；
- 2、发布证书注销状态到信息库；
- 3、通过 GDCA 网站或其它通信方式发布关于注销 CA 证书的处理通报；
- 4、产生新的根私钥，重新为订户签发证书。

5.7.4 灾难后的业务存续能力

GDCA 在发生灾难后，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业务存续能力：

1.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
2. 能够恢复客户信息；
3. 能够保证恢复后的运营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4. 有足够的人员继续开展业务并且不违反职责分割的要求。

业务连续性的实施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6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5.8 CA 或 RA 的终止

当 GDCA 及其注册机构需要停止其业务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中对认证机构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规定要求进行有关工作。



在 GDCA 终止前，必须：

1. 委托业务承接单位；
2. 起草 GDCA 终止声明；
3. 通知与 GDCA 终止相关的实体；
4. 关闭从目录服务器；
5. 证书注销；
6. 处理存档文件记录；
7. 停止认证中心的服务；
8. 存档主目录服务器；
9. 关闭主目录服务器；
10. 处理 GDCA 业务管理员和 GDCA 业务操作员；
11. 处理和存储敏感文档；
12. 清除 GDCA 主机硬件。

当 RA 因故终止服务时，GDCA 将按照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有关业务承接事宜和其他事项。

5.9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6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六、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6.1 密钥对的生成与安装

6.1.1 密钥对的生成

CA 密钥对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的设备生成的。密钥的生成、管理、存储、备份和恢复应遵循 FIPS140-2 标准的相关规定。由于 FIPS140-2 标准并非是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和支持的标准，国家对于密码产品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因此 FIPS140-2 标准仅参照执行，是在国家密码管理政策许可前提下的选择性适用，具体参照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用于此类密钥生成的密码模块须通过国家密码主管部门鉴定、认证。

订户密钥对由订户自身的服务器或其它设备内置的密钥生成机制生成。

6.1.2 私钥传送给订户

私钥由订户自行生成，不需要将私钥传递给订户。

6.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为了获得数字证书，最终订户和 RA 通过 PKCS#10 格式的证书签名请求信息或其它数字签名的文件包格式，以电子的方式将公钥提交给 GDCA 签发，这些请求或文件包的传送需要使用安全协议保护，比如安全套接层协议（SSL）。

6.1.4 CA 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GDCA 应该通过安全可靠的途径将 CA 公钥传给依赖方，包括从安全站点下载、面对面的提交等方式。

GDCA 也需要通过目录发布其 CA 证书。

6.1.5 密钥的长度

CA 和最终订户密钥对至少是 2048 位 RSA。

密钥长度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9.5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6.1.6 公钥参数的生成和质量检查

公钥参数必须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许可的加密设备和硬件介质生成，例如加密机、加密卡、USB Key、IC 卡等生成和选取，并遵从这些设备的生成规范和标准。GDCA 认为这些设备和介质内置的协议、算法等已经具备了足够的安全等级要求。

对于参数质量的检查，同样由通过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许可的加密设备和硬件介质进行，例如加密机、加密卡、USB Key、IC 卡等。

6.1.7 密钥使用目的

GDCA 签发的 X.509v3 证书包含了密钥用法扩展项，其用法与 RFC 5280 标准 (Internet X.509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Certificate and CRL Profile, May 2008) 相符。如果 GDCA 在其签发证书的密钥用法扩展项内指明了用途，证书订户必须按照该指明的用途使用密钥。参见本 CP 7.1.2。

6.2 私钥保护和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认证机构必须通过物理、逻辑和过程控制的综合实现来确保 CA 私钥的安全。订户协议会要求证书订户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私钥的丢失、泄露、更改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6.2.1 密码模块的标准和控制

GDCA 必须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批准的硬件密码模块生成根 CA、签发证书的 CA 和其他 CA 密钥对，并存储相关 CA 私钥。

CA 密钥对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的设备生成的。密钥的生成、管理、存储、备份和恢复应遵循 FIPS140-2 标准的相关规定。由于 FIPS140-2 标准并非是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和支持的标准，国家对于密码产品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因此 FIPS140-2 标准仅参照执行，是在国家密码管理政策许可前提下的选择性适用，具体参照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用于此类密钥生成的密码模块须通过国家密码主管部门鉴定、认证。



6.2.2 私钥多人控制（m 选 n）

认证机构必须通过技术及过程上的控制机制来实现多名可信人员共同参与 CA 加密设备的操作。技术上的控制可使用“秘密分割”技术，即将使用一个 CA 私钥时所需的激活数据分成若干个部分，分别由多名可信人员持有。如果为一个硬件密码模块的秘密分割总数为 m，那么必须有超过 n 个的可信人员才能激活储存在密码模块中的 CA 私钥。在这里 m 不小于 5，n 不小于 3。

6.2.3 私钥托管

无规定。

6.2.4 私钥备份

为了保证业务持续开展，GDCA 必须创建 CA 私钥的备份，以备灾难恢复使用。私钥备份以加密的形式保存在硬件密码模块中。存储 CA 私钥的密码模块应符合 CP\$6.2.1 的要求并存放在保险柜中。CA 私钥复制到备份硬件密码模块中要符合 CP\$6.2.6 的要求。

6.2.5 私钥归档

在 CA 私钥到期后，必须使用满足 CP\$6.2.1 要求的硬件密码模块归档保存至少 5 年。归档期限结束后，对 CA 私钥的销毁应符合 CP\$6.2.10 的规定。

6.2.6 私钥导出、导入密码模块

CA 的私钥，GDCA 应严格按照根密钥管理规范进行备份，除此之外的任何导入导出操作将不被允许。当 CA 密钥对备份到另外的硬件密码模块上时，以加密的形式在模块之间传送，并且在传递前要进行身份鉴别，以防止 CA 私钥的丢失、被窃、修改、非授权的泄露、非授权的使用。

6.2.7 私钥在密码模块的存储

CA 私钥必须以密文的形式存放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的硬件密码模块中。



6.2.8 激活私钥的方法

CA 的私钥存放于硬件密码模块中，其激活数据按照 CP § 6.2.2 进行分割，并且保存在 IC 卡等硬件介质中，必须由 m 选 n 的方式分别输入激活数据才能激活私钥。

6.2.9 冻结私钥的方法

对于 CA 私钥，当存放私钥的设备断电，私钥就被冻结。

6.2.10 销毁私钥的方法

私钥不再使用、不需要保存时，应该将私钥销毁，从而避免丢失、偷窃、泄露或非授权使用。

CA 私钥，在生命周期结束后，需将 CA 私钥的一个或多个备份进行归档，其他的 CA 私钥备份被安全销毁。归档的 CA 私钥在其归档期限结束时需在多名可信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安全销毁。CA 私钥存放在硬件加密卡中，CA 私钥的销毁必须通过将 CA 私钥从加密卡中彻底删除或将加密卡初始化的方式销毁。

6.2.11 密码模块的评估

GDCA 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的密码产品，接受其颁发的各类标准、规范、评估结果、评价证书等各类要求，并参照 CNS 15135、ISO 19790 或 FIPS 140-2 等级 3 相关规定，GDCA 可根据产品性能、工作效率、供应厂商的资质等方面条件，选择所需要的模块。

6.3 密钥对管理的其他方面

6.3.1 公钥归档

必须归档 CA 和最终订户证书，归档的证书可存放在数据库中。

6.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证书有效期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9.4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公钥和私钥的使用期限与证书的有效期相关，但并不完全保持一致。

对于签名用途的证书，其私钥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才可以用于数字签名，私钥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但是，为了保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签名的信息可以验证，公钥的使用期限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限以外。

对于加密用途的证书，其公钥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才可以用于加密信息，公钥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但是，为了保证在证书有效期内加密的信息可以解开，私钥的使用期限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限以外。

另外需注意的是无论是订户证书还是 CA 证书，证书到期后，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原密钥对对证书进行更新。但是密钥对不能无限期使用。

对于不同的证书，其密钥对允许通过证书更新的最长使用期限如下：

- 对于 4096 位 CA 证书，其密钥对的最长允许使用年限是 30 年
- 对于 2048 位 CA 证书，其密钥对的最长允许使用年限是 27 年
- 对于 2048 位订户证书，其密钥对的最长允许使用年限是 27 个月

6.4 激活数据

6.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CA 私钥的激活数据，必须按照关于密钥激活数据分割和密钥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进行生成、分发和使用。

6.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对于 CA 私钥的激活数据，必须通过秘密分割将分割后的激活数据由不同的可信人员掌管，而且掌管人员必须符合职责分割的要求，签署协议确认他们知悉秘密分割掌管者责任。

6.4.3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不做规定。



6.5 计算机安全控制

6.5.1 特别的计算机安全技术要求

GDCA 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参照 ISO17799 信息安全标准规范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安全标准，制定出全面、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和制度，在运营中予以实施、审查和记录。主要的安全技术和控制措施包括：身份识别和验证、逻辑访问控制、物理访问控制、人员职责分权管理、网络访问控制等。

通过严格的安全控制手段，确保 CA 软件和数据文件的系统是安全可信的系统，不会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

核心系统必须与其他系统物理分离，生产系统与其他系统逻辑隔离。这种分离可以阻止除指定的应用程序外对网络的访问。使用防火墙阻止从内网和外网入侵生产系统网络，限制访问生产系统的活动。只有 CA 系统操作与管理组中的、有必要工作需要、访问系统的可信人员可以通过口令访问 CA 数据库。

系统安全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6.5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6.5.2 计算机安全评估

GDCA 根据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国家计算机安全等级的要求，实现安全等级制度。

GDCA 的认证系统，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全性审查。

6.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6.6.1 系统开发控制

GDCA 的软件设计和开发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第三方验证和审查；

安全风险分析和可靠性设计；

同时，GDCA 的软件开发操作规范，参考 ISO15408 的标准，执行相关的规划和



开发控制。

6.6.2 安全管理控制

GDCA 认证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循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有关运行管理规范进行操作。

GDCA 认证系统的使用具有严格的控制措施，所有的系统都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后才进行安全和使用，任何修改和升级会记录在案并进行版本控制、功能测试和记录。GDCA 还对认证系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测试。

GDCA 采用一种灵活的管理体系来控制和监视系统的配置，以防止未授权的修改。

硬件设备由采购到接收时，会进行安全性的检查，用来识别设备是否被入侵，是否存在安全漏洞等。加密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必须在更加严格的安全控制机制下，进行设备的检验、安装和验收。

GDCA 认证系统所有的软硬件设备升级以后，废旧设备在进行处理时，首先必须确认其是否有影响安全的信息存在。

6.6.3 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GDCA 认证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可持续性的升级计划，其中包括了对软、硬件生命周期的安排。

6.7 网络的安全控制

GDCA 认证系统采用多级防火墙和网络资源安全控制系统的保护，并且实施完善的访问控制技术。

为了确保网络安全，GDCA 认证系统安装部署了入侵检测、安全审计、防病毒和网管系统，并且及时更新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防病毒和网管系统的版本，以尽可能的降低来自于网络的风险。



6.8 时间戳

认证系统的各种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都应该有相应的时间标识。这些时间标识不需要采用基于密码的数字时间戳技术。



七、证书、证书吊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7.1 证书描述

GDCA 证书遵循 ITU-T X.509v3 (1997)：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目录：认证框架 (1997 年 6 月) 标准和 RFC 5280: Internet X.509 公钥基础设施证书和 CRL 结构 (2008 年 5 月)。

EV 证书至少包含基本的 X.509 v1 域，其规定值或值的限制如下表所描述。

表-EV 证书结构的基本域

域	值或值的限制
版本	指明 X.509 证书的格式版本，值为 V3
序列号	证书的唯一标识符
签名算法	签发证书时所使用的签名算法（见 CP\$7.1.3）
签发者 DN	签发者的甄别名
有效起始日期	基于国际通用时间(UTC)，和北京时间同步，按 RFC 5280 要求编码
有效终止日期	基于国际通用时间(UTC)，和北京时间同步，按 RFC 5280 要求编码。 有效期限的设置符合 CP\$6.3.2 规定的限制。
主题 DN	证书持有者或实体的甄别名
公钥	根据 RFC 5280 编码，使用 CP\$7.1.3 中指定的算法，密钥长度满足 CP\$6.1.5 指定的要求

7.1.1 版本号

GDCA 订户的 EV 证书符合 X.509 V3 证书格式，版本信息存放在证书版本信息栏内。

7.1.2 证书扩展项

GDCA 签发的 EV 证书，其证书扩展项遵循 IETF RFC 5280 标准，并符合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的要求。

证书策略扩展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9.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7.1.3 算法对象标识符

GDCA 签发的证书中，密码算法的标识符为 sha1RSA。

GDCA 所使用的算法对象标识符，符合 ISO 对象标识符（OID）管理的规范。

例如：

1. 签名算法：

```
sha-1WithRSAEncryption OBJECT IDENTIFIER ::= {  
    iso (1) member-body (2) us (840) rsadsi (113549) pkcs (1)  
    pkcs-1 (1) 5 }
```

2. 摘要算法：

```
sha-1 OBJECT IDENTIFIER ::= {  
    iso(1) identified-organization(3) oiw(14) secsig(3) algorithm(2) 26}  
md5 OBJECT IDENTIFIER ::= {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digestAlgorithm(2) 5}
```

3. 非对称算法：

```
rsaEncryption OBJECT IDENTIFIER ::=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pkcs(1) 1 1}
```

4. 对称算法

本 CP 建议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对称算法。

7.1.4 名称形式

GDCA 签发的证书名称形式的格式和内容符合 X.501 Distinguished Name(DN) 的
鉴别名格式。

7.1.5 名称限制

订户的命名一定要有意义，应具有通常能够被理解的语义，可以明确确定证书
主题中的个人、单位或者设备的身份，订户证书不被允许为匿名或者伪名。



7.1.6 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GDCA 签发的 EV 证书应包含证书策略的对象标识符。

证书策略标识符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9.3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7.1.7 策略限制扩展项的用法

无规定。

7.1.8 策略限定符的语法和语义

无规定。

7.1.9 关键证书策略扩展项的处理语义

与 X509 和 PKIX 规定一致。

7.2 证书吊销列表

GDCA 定期签发 CRL，供用户查询使用。

依本 CP 签发的 CRL 符合 RFC3280 标准。CRL 至少包含如下表所述基本域和内容。

域	值或者值的限制
版本	V2
颁发者	签发 CRL 的实体，颁发者甄别。
生效日期	CRL 的签发日期
下次更新	CRL 下次签发的日期。最终订户证书每隔 24 小时更新
签名算法	Sha1RSA, 签发 CRL 所使用的签名算法
颁发机构密钥标识符	由 160 位的颁发证书机构公钥进行 SHA-1 散列运算后的值构成
吊销列表	列出吊销的证书，包括吊销证书的序列号和吊销日期



7.2.1 版本

GDCA 目前签发 X.509 V2 版本的 CRL，此版本号存放在 CRL 版本格式栏目中。

7.2.2 CRL 和 CRL 条目扩展项

无规定。

7.3 OCSP 描述

GDCA 为用户提供 OCSP（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服务），OCSP 作为 CRL 的有效补充，方便证书用户及时查询证书状态信息。

7.3.1 版本号

RFC2560 定义的 OCSP V1 版本。

7.3.2 OCSP 扩展项

无规定。



八、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8.1 评估的频度和情形

GDCA 应每年对物理控制、密钥管理、操作控制、鉴证执行等情况执行一次审计，以确定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与预定的标准、要求一致，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行动；每季度内部进行一致性审计和运营评估，并每次抽取至少 3% 数量的证书进行评估，以保证证书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控性。

审计操作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并且要和 CA/浏览器论坛(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7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8.2 评估者的身份/资格

GDCA 的内部审计，由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负责组织跨部门的审计评估小组，由审计评估小组执行此项工作。

GDCA 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应该具备以下的资质：

- 必须是经许可的、有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
- 了解计算机信息安全体系、通信网络安全要求、PKI 技术、标准和操作
- 具备检查系统运行性能的专业技术和工具
- 具备独立审计的精神

8.3 评估者与被评估者之间的关系

1、GDCA 审计员与本机构的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的工作岗位不能重叠。

2、外部评估者(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独立审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机构)和 GDCA 之间是独立的关系，没有任何的业务、财务往来，或者其它任何利害关系足以影响评估的客观性，评估者应以独立、公正、客观的态度对 GDCA 进行评估。

8.4 评估的内容

GDCA 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



1. 安全策略是否得到充分的实施；
2. 运营工作流程和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守；
3. 是否严格按 CP、业务规范和安全要求开展认证业务；
4. 各种日志、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问题；
5.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三方审计师事务所按照 WebTrust For CA 规范的要求，对 GDCA 进行独立审计。

8.5 对问题与不足采取的行动

对于 GDCA 内部审计结果中的问题，由审计评估小组负责监督这些问题的责任职能部门进行业务改进和完善的情况。完成对审计结果的改进后，各职能部门必须向审计评估小组提交业务改进工作总结报告。

对于 GDCA 授权注册机构的审计结果，如该机构正在进行违反本 CP 及 GDCA 制定的其他业务规范的行为，GDCA 将予以制止，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同时根据 GDCA 的要求进行业务整改。业务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注册机构，GDCA 将终止对该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有关授权。

第三方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完成后，GDCA 按照其工作报告进行整改，并接受再次审计和评估。

8.6 评估结果的传达与发布

GDCA 的内部审计结果应向本机构各职能部门以及审计涉及的注册机构进行正式通报，对可能造成订户安全隐患，GDCA 必须及时向订户通报。

第三方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完成后，对于审计的结果，将通过 www.gdca.com.cn 网站进行公布。任何第三方向被评估实体通知评估结果或者类似的信息，都必须事先明确向 GDCA 表明通知的目的和方式，并征得 GDCA 的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GDCA 保留在这方面的法律权力。

8.7 其他评估

无规定。



九、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9.1 费用

GDCA 可根据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向本机构的证书订户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物价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执行，GDCA 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9.1.1 证书新增和更新费用

GDCA 对证书新增和更新的费用，公布在 GDCA 的网站 www.gdca.com.cn 上，供用户查询。该公布的价格经过国家有关物价管理部门批准通过。

如果 GDCA 签署的协议中指明的价格和 GDCA 公布的价格不一致，以协议中的价格为准。

9.1.2 证书查询费用

对于证书查询，目前 GDCA 不收取任何费用。除非用户提出的特殊需求，需要 GDCA 支付额外的费用，GDCA 将与用户协商收取应该收取的费用。

如果证书查询的收费政策有任何变化，GDCA 将会及时在网站 www.gdca.com.cn 上予以公布。

9.1.3 吊销和状态信息查询费用

对于吊销和状态信息查询，目前 GDCA 不收取任何费用。除非用户提出的特殊需求，需要 GDCA 支付额外的费用，GDCA 将与用户协商收取应该收取的费用。

如果吊销和状态信息查询的收费政策有任何变化，GDCA 将会及时在网站 www.gdca.com.cn 上予以公布。

9.1.4 其他服务费用

1、如果用户向 GDCA 索取纸质的 CPS 或其他相关的作业文件时，GDCA 需要收取因此产生的邮递和处理工本费。

2、GDCA 将向用户提供证书存储介质及相关服务，GDCA 在与订户或者其他



实体签署的协议中指明该项价格。

3、其他 GDCA 将要或者可能提供的服务的费用，GDCA 将会及时公布，供用户查询。

9.1.5 退款策略

GDCA 对订户收取的费用，除了证书申请和更新费用因为特定理由可以退还外，GDCA 均不退还用户任何费用。

在实施证书操作和签发证书的过程中，GDCA 遵守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策略。如果 GDCA 违背了本 CP 所规定的责任或其它重大义务，订户可以要求 GDCA 吊销证书并退款。在 GDCA 吊销了订户的证书后，GDCA 将立即把订户为申请该证书所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订户。

此退款策略不限制订户得到其它的赔偿。

完成退款后，订户如果继续使用该证书，GDCA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财务责任

9.2.1 保险范围

保险范围主要针对 CP § 9.9 中所规定的赔偿。

9.2.2 其他财产

无规定。

9.2.3 对最终实体的保险或担保范围

证书订户一旦接受 GDCA 的证书，或者通过协议完成对证书服务的接受，那么就意味着该订户已经接受了本 CP 关于保险和担保的规定和约束。

9.3 业务信息保密

9.3.1 保密信息范围

在 GDCA 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中，以下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 GDCA 订户的数字签名及解密密钥;
2. 审计记录包括：本地日志、服务器日志、归档日志的信息，这些信息被 GDCA 视为保密信息，只有安全审计员和业务管理员可以查看。除法律要求，不可在公司外部发布；
3. 其他由 GDCA 和 RA 保存的个人和公司信息应视为保密，除法律要求，不可公布。

9.3.2 不属于保密的信息

1. 由 GDCA 发行的证书、证书中的公钥；
2. 证书中的订户信息；
3. 证书吊销列表；
4. 证书策略 (CP)、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CPS)。

9.3.3 保护保密信息的责任

GDCA、注册机构、订户以及与认证业务相关的参与方等，都有义务按照本 CP 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护保密信息的责任，必须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程序对其进行保护。

当保密信息的所有者出于某种原因，要求 GDCA 公开或披露他所拥有的保密信息时，GDCA 应满足其要求；同时，GDCA 将要求该保密信息的所有者对这种申请进行书面授权，以表示其自身的公开或者披露的意愿。如果这种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涉及任何其他方的赔偿义务，GDCA 不应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由于公开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失。保密信息的所有者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或由于公开保密信息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

当 GDCA 在任何法律、法规、法院以及其他公权力部门通过合法程序的要求下，必须提供本 CP 中规定的保密信息时，GDCA 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法院判决的要求，向执法部门公布相关的保密信息，GDCA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提供不被视为违反了保密的要求和义务。



9.4 个人隐私保密

9.4.1 隐私保密计划

GDCA 应制定隐私保密计划对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

9.4.2 作为隐私处理的信息

作为隐私处理的信息包括：

1. 订户的有效证件号码如身份证号码、单位机构代码；
2. 订户的联系电话；
3. 订户的地址；
4. 订户的银行帐号。

9.4.3 不被认为隐私的信息

订户持有的证书内包括的信息，以及该证书的状态等，是可以公开的，不被视为隐私信息。

9.4.4 保护隐私的责任

GDCA、注册机构有妥善保管与保护本 CP §9.4.2 中规定的订户隐私信息的责任与义务。

9.4.5 使用隐私信息的告知与同意

GDCA 在其认证业务范围内使用所获得的任何订户信息，只用于订户身份识别、管理和服务订户的目的。在使用这些信息时，无论是否涉及到隐私，GDCA 都没有告知订户的义务，也无需得到订户的同意。

GDCA 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以及公权力部门通过合法程序的要求下，或者信息所有者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披露隐私信息时，也没有告知订户的义务，并且不需得到订户的同意。

GDCA、注册机构如果需要将订户隐私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用途以外的目的，事前必须告知订户并获得订户同意和授权，而且这种同意和授权要用可归档的方式（如传真、信函等）。



9.4.6 依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信息披露

由于法律执行、法律授权的行政执行的需要，GDCA 将订户的隐私信息提供给有关执法机关、行政执行机关是允许的。包括：

1. 政府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相关部门通过合法程序提出申请；
2. 法院以及公权力部门处理因使用证书产生的纠纷时合法的提出申请；
3. 具有合法司法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的正式申请。

9.4.7 其他信息披露情形

如果订户要求 GDCA 提供某类特定客户支援服务如资料邮寄时，GDCA 则需要把订户的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提供给第三者如邮寄公司。

9.5 知识产权

1. GDCA 享有并保留对证书以及 GDCA 提供的所有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
2. GDCA 对数字证书系统软件具有所有权、名称权、利益分享权；
3. GDCA 网站上公布的一切信息均为 GDCA 财产，未经 GDCA 书面允许，他人不能转载用于商业行为；
4. GDCA 发行的证书和 CRL 均为受 GDCA 支配的财产；
5. 对外运营管理策略和规范为 GDCA 财产；
6. 用来表示目录中 GDCA 域中的实体的甄别名（以下简称 DN）以及该域中颁发给终端实体的证书，均为 GDCA 的财产。

9.6 陈述与担保

9.6.1 CA 的陈述与担保

GDCA 对证书订户必须做出如下担保：

1. GDCA 签发给订户的证书符合本 CP 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2. 在签发证书时，不会因 CA 的失误而使证书中的信息与 CA 所收到的信息不一致；



3. GDCA 保证其私钥得到安全的存放和保护, GDCA 建立和执行的安全机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4. GDCA 将按本 CP 的规定, 及时吊销证书;
5. GDCA 将向证书订户通报任何已知的, 将在本质上影响订户的证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事件;

GDCA 对依赖方必须做出如下担保:

1. 除未经验证的订户信息外, 证书中的其他订户信息都是准确的;
2. GDCA 完全遵照本 CP 及 CPS 的规定签发证书;
3. 在 GDCA 信息库中发布的证书已经签发给了订户, 并且订户已经按照本 CP 中的规定接受了该证书。

ROOT CA 和 CA 的保证和责任应当明确记录在 CPS 中, 并且分别要和 CA/浏览器论坛 (CA/Browser Forum) 通过 www.cabforum.org 发布的指南 18 和 7.1 部分的要求相一致。

9.6.2 RA 的陈述与担保

1. 提供给证书订户的注册过程完全符合本 CP 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2. 在 GDCA 生成证书时, 不会因为注册机构的失误而导致证书中的信息与证书申请者的信息不一致;
3. 注册机构将按本 CP 的规定, 及时向 GDCA 提交证书申请、吊销、更新等服务申请。

9.6.3 订户的陈述与担保

订户一旦接受 GDCA 签发的证书, 就被视为向 GDCA、注册机构及依赖方作出以下承诺:

1.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进行数字签名;
2. 订户在申请证书时向注册机构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愿意承担任何提供虚假、伪造等信息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存在代理人, 那么订户和代理人两者负有连带责任。订户有责任就代理人所作的任何不实陈述与遗漏, 通知 GDCA 或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



4. 与订户证书所含公钥相对应的私钥所进行的每一次签名，都是订户自己的签名，并且在进行签名时，证书是有效证书（证书没有过期、吊销），证书的私钥为订户本身访问和使用；
5. 除非经订户和发证机构间书面协议明确规定，订户保证不从事发证机构（或类似机构）所从事的业务。
6. 一经接受证书，既表示订户知悉和接受本 CP 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知悉和接受相应的订户协议；
7. 一经接受证书，订户就应当承当如下责任：始终保持对其私钥的控制，使用可信的系统，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私钥的遗失、泄露、被篡改或被未经授权使用；
8. 不得拒绝任何来自 GDCA 公示过的声明、改变、更新、升级等，包括但不限于策略、规范的修改和证书服务的增加和删减等。
9. 证书在本 CP 中规定使用范围内合法使用，只将证书用于经过授权的或其他合法的使用目的；
10. 采取安全、合理的措施来防止证书私钥的遗失、泄露和被篡改等事件。

9.6.4 依赖方的陈述与担保

1. 遵守本 CP 的所有规定；
2. 在依赖证书前，确认证书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使用；
3. 在依赖证书前，对证书的信任链进行验证；
4. 在依赖证书前，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证书是否被吊销。
5. 一旦由于疏忽或者其他原因违背了合理检查的条款，依赖方愿意就此而给 GDCA 带来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承担因此造成的自身或他人的损失；
6. 不得拒绝任何来自 GDCA 公示过的声明、改变、更新、升级等，包括但不限于策略、规范的修改和证书服务的增加和删减等。

9.6.5 其他参与者的陈述与担保

遵守本 CP 的所有规定。



9.7 担保免责

除本 CP 9.6.1 中的明确承诺外，GDCA 不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和义务：

1. 不保证证书订户、依赖方、其他参与者的陈述内容；
2. 不对电子认证活动中使用的任何软件做出保证；
3. 不对证书在超出规定目的以外的应用承担任何责任；
4. 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服务中断并由此造成的客户损失承担责任；
5. 订户违反本 CP 9.6.3 之承诺时，或依赖方违反本 CP 9.6.4 之承诺时，得以免除 GDCA 之责任。

9.8 有限责任

证书订户、依赖方因 GDCA 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GDCA 只承担本 CP 9.9.1 规定的有限责任。

9.9 赔偿

9.9.1 认证机构的赔偿责任

如 GDCA 违反了本 CP §9.6.1 中的陈述，订户、依赖方等实体可申请 GDCA 承担赔偿责任（法定或约定免责除外），包括以下情形：

1. GDCA 将证书错误的签发给订户以外的第三方，导致订户或依赖方遭受损失的；
2. 在订户提交信息或资料准确、属实的情况下，GDCA 签发的证书出现了错误信息，导致订户或依赖方遭受损失的；
3. 在 GDCA 明知订户提交信息或资料存在虚假谎报的情况下，但仍然向订户签发证书，导致依赖方遭受损失的；
4. 由于 GDCA 的原因导致 CA 私钥的泄露；
5. GDCA 未能及时吊销证书，导致依赖方遭受损失的。



9.9.2 订户的赔偿责任

在如下情况，订户对自身原因造成的 GDCA、依赖方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订户申请注册证书时，因故意、过失或者恶意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造成 GDCA 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害；
2. 订户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其私钥泄漏、遗失，明知私钥已经泄漏、遗失而没有告知 GDCA 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以及不当交付他人使用造成 GDCA 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第三方遭受损害；
3. 订户使用证书的行为，有违反本 CP 及相关操作规范，或者将证书用于非本 CP 规定的业务范围；
4. 证书订户或者其它有权提出吊销证书的实体提出吊销请求后，到 GDCA 将该证书吊销信息予以发布的期间，如果该证书被用以进行非法交易，或者进行交易时产生纠纷的，如果 GDCA 按照本 CP 的规范进行了有关操作，那么该证书订户必须承担所有损害赔偿责任；
5. 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停止使用证书并及时通知 GDCA 和依赖方；
6. 没有对私钥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导致私钥丢失或被损害、窃取、泄露等；
7. 在得知私钥丢失或存在危险时，未停止使用证书并及时通知 GDCA 和依赖方；
8. 证书到期但仍在使用证书；
9. 订户的证书信息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 在规定的应用范围外使用证书，如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9.9.3 依赖方的赔偿责任

在如下情况，依赖方对自身原因造成的 GDCA、订户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没有履行 GDCA 与依赖方的协议和本 CP 中规定的义务；
2. 未能依照本 CP 规范进行合理审核，导致 GDCA 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或第三方遭受损害；
3. 在不合理的情形下依赖证书，如依赖方明知证书存在超范围、超期限使用的情形或证书已经或有可能被人窃取的情形，但仍然依赖证书；



4. 依赖方没有对证书的信任链进行验证；
5. 依赖方没有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证书是否被吊销。

9.10 有效期与终止

9.10.1 有效期

本 CP 及其更新版本自公布之日起的 15 天之后正式生效，在 GDCA 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时失效。

9.10.2 终止

GDCA 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时，本 CP 终止。

9.10.3 终止的效果与存续

本 CP 的终止，意味着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终止，但认证业务的终止不意味着认证机构责任的终止。认证机构在业务终止后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认证服务转到其他认证机构，保证订户的利益。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及信息交互

认证机构在必要的情况下，如主动吊销订户证书、发现订户将证书用于规定外用途及订户其他违反订户协议的行为，可通过适当方式，如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个别通知订户、依赖方。

9.12 修订

9.12.1 修订程序

经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授权，GDCA 行政管理部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本 CP，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最新版本的 SSL 基准要求规范，符合认证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本 CP 的修订，由 GDCA 行政管理部提出修订报告，获得 GD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批准后，由 GDCA 行政管理部负责组织修订，修订后的 CP 经过 GDCA 安全策略委



员会批准后正式对外发布。

9.12.2 通知机制和期限

修订后的 CP 经批准后将立即在 GDCA 的网站 www.gdca.com.cn 上发布。对于需要通过电子邮件、信件、媒体等方式通知的修改，GDCA 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有关各方，合理的时间应保证有关方受到的影响最小。

9.12.3 必须修订的情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GDCA 必须对本 CP 进行修改：

1. 密码技术出现重大发展，足以影响现有 CP 的有效性；
2. 有关认证业务的相关标准进行更新；
3. 认证系统和有关管理规范发生重大升级或改变；
4. 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
5. 现有 CP 出现重要缺陷。

9.12.4 对象标识符变更

当本 CP 发生修订时，相对应的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不会进行变更，仅增加版本识别代码。

9.13 争议解决条款

当 GDCA、订户和依赖方之间出现争议时，有关方面应依据协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通过法律解决。

9.14 管辖法律

GDCA 的 CP 受国家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管辖。



9.15 符合适用法律

认证机构的所有业务、活动、合同、协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以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9.16 一般条款

9.16.1 完整协议

CP、CPS、订户协议、依赖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构成 PKI 参入者之间的完整协议。

9.16.2 让渡

根据本 CP 中详述的认证实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当事人可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此转让行为发生时不影响到转让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及责任的更新。

9.16.3 分割性

如果本 CP 的任何条款或其应用遭遇如当法庭或其他仲裁机构判定协议中的某一条款由于某种原因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时，那么本 CP 其余的部分可独立于这一条款而继续执行。

9.16.4 强制执行

无规定。

9.16.5 不可抗力

依据本 CP 制定的 CPS 应包括不可抗力条款，以保护各方利益。

9.17 其他条款

GDCA 对本 CP 具有最终解释权。

